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10026350A號

附件：



主旨：自公告日起註銷東和液化煤氣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10日府消預字第1010008735號，儲放編號第19號）。

依據：

一、消防法第15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註銷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10日府消預字第1010008735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儲放編號第19號）。

局長 李明峯